

万,此次回沪筹办了事。中堂答应一了即可回局,并对敬亭云,生意大不好,皆其出局之后,弟亦惴惴焉,虑生意不好,为彼借口也。望密嘱凤墀格外认真,另派妥人赴各栈招客,切勿呆等客来写票也。

此请
台安。

如弟○○顿首 九月十六日

291 盛宣怀致严滢函

光绪十七年九月十八日(1891. 10. 20)

芝眉仁兄大人阁下:

谢绥翁到沪后,因病不能到局,其来函并电禀中堂,力主举用商总,此言甚是,弟与中堂均有此意。惟其来函请复用徐雨之兄,这是绥翁成见,总说商局必要洋行买办出身,方能办好。其病在未曾管过局事。雨翁前因亏空局款数十万而被参,今若易马而用徐,何以服人。然自马撤之后,觊觎纷纷,只因饬谢回局,俱用轻笔,外人莫能测其端倪。现在绥翁未必肯久于此局,其若进若退,不愿任事,仍是光绪十一、二年光景,所谓书生气也。绥翁若去,傅相必不肯全局交与沈子翁,常言其办事琐碎,不能独当一面。弟亦嫌其官气太重,于洋务、商务终属外行,偏听四维,与偏女兆,^①同一病也。故必须速筹定策,以免摇惑。

鄙见上策举阁下与谢绥翁为商总,沈子翁为出官;中策举阁下为商总,凤墀、辉庭为副商总,谢绥翁为提调,沈子翁为出官;次策黄花翁、谢绥翁为会办。不出此三策,即请阁下迅速密筹密示,以便早日定议。

弟前奉傅相以局事本皆严、唐、陈三人承办,只要责成三人必妥。是以近日公函公致三君,以观能否和衷共议。乃函发多六函,

^① 四维,罗姓;女兆,姚姓。所指何人,待考。

均未奉复书，未知何故。岂三人只能各管各事，不能会同商酌耶？从来同事不能齐心，然各人于专办一事之中，必须能会商，方能会衔。阁下老成持重，一片公忠，商局之事始终在心，徐、马两任如此疏忽，而帐目契据毫无弊病，即如海防厅收条，吾兄手内所□，系有代存字样，何等精细。谢绥翁欲举商总，舍公其谁？弟所虑与谢并举，谢不愿充，商兄仍举，唐、陈不肯受节制，此上策之不易。兄俯念此局艰难，尚须三、五年工夫方能万全，切勿客气诿辞。但凤、辉之于阁下，未知能否真心融合。上策、中策何者为妥，请从实密示，弟方可定主见。沈似与兄不甚洽，从前疑为眉羽翼也。沈与谢如何，亦乞密示。

朱静兄辞差，叔和欲谋此席。弟拟请雨之，遇有局事，亦可商酌。尊意以为孰宜？董仁伯不能专心商局，沈函以为不妥，兄意何如？此请升安。

弟○○○顿首 九月十八日

此函甚密，不可告他人。

兄系四品衔候选州同，弟拟代[为]捐升保升，望即密示履历，勿客气。要办事，不能不如斯。芝兄手览。

又顿首

292 谢家福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九日(1891.10.21) 上海

轮字五号。

杏公大人阁下：

四号信写已四日，因观执事推重之意，而知必不能容东海，若傅相之隔膜，犹后也。故此信写而不发，事势实由天定，断非人力能挽。本不愿再献悃忱，顷接九月十五日手示，既辱下问，又不容